

政 府 采 购

服务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考古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0686-2241C1291087Z

采购人：中国历史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考古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86-2241C1291087Z

项目名称：中国考古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796.609154 万元(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零玖拾壹元伍角肆分)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柒佰玖拾陆万陆仟零玖拾壹元伍角肆分

采购需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享受10%的价格折扣。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信用查询时间为2019年06月01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6月16日至2022年06月23日，每天上午8:30至下午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8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3. 方式：现场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未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07月07日08时30分至2022年07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7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4. **开标时间：**2022年07月0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时间： /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地点：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国历史研究院

联系人：郝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100020

联系人：赵齐霁

电话：010-85343384

传真： /

电子信箱：zhaqiqi@cbwtc.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齐霁

电 话： 010-85343384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3 “采购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相关服务。

1.1.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投标人是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1.3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7.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1.7.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1.7.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1.7.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7.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1.7.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7.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7.11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7.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8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1.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5.3 投标人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

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6.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9 信用记录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9——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附件 10——标准及技术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11——其他资料

- 9.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内容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
- 9.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自行承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 9.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有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具体需求，针对每一服务内容，逐一分项报价。
- 10.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以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可以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导致其投标无效。
- 10.5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署。

10.6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当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最迟不得晚于投标截止时间。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 (1) 支票
- (2) 汇票
- (3) 本票
-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5) 汇款

11.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上述其他形式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

11.5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款、第 11.3 款的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20.4 款处理。

11.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1.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9 未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中标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本单位财务部门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统一以支票或电汇形式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份、副本份和电子份（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3)，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电子版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保证金应为支票或汇票原件，或者是电汇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4 在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4.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 14.4.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4.5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

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 17.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审查
- 19.1.1 资格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 19.2.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者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

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者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4 投标人或者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21.3 废标

2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接受或拒绝投标的权利

-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6.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30.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

利益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30.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31.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1 询问

31.1.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1.2 质疑

31.2.1 投标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使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1.2.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5 提出质疑的期限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31.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

联系方式：010-85343384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31.3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4 投标人撤销质疑、投诉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31.5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32. 中标服务费

32.1 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2.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32.3 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2.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p>本项目预算为：¥ <u>7,966,091.54</u></p> <p>本项目共分<u>1</u>包进行采购, 投标人不得拆包、分包进行投标。</p>
1.1	<p>采购人：中国历史研究院</p> <p>联 系 人：郝老师</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北路1号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p> <p>电话：010-85343384</p> <p>业务联系人：赵齐霁</p> <p>传真：____/____</p>
1.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信用查询时间为2019年06月01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1.3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1.8	<p>(1)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将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p> <p>(4)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9-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p>
1.9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具体要求：</p> <p>查询渠道：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截止时间：信用查询时间为 2019 年 06 月 01 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2.1	<p>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u>分期付款：</u></p> <p>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p>
6.1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p>
*10.1	<p>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计价。</p>

条款号	内 容
*11.1	<p>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u>70,000.00</u> 元</p> <p>特别提示：</p> <p>1、如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p> <p>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京广支行</p> <p>银行账号：9550880025670600193</p> <p>2、如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u>90</u> 日。</p>
*12.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止起 90 个日历日</p> <p>总工期 <u>4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u>08</u> 月 <u>01</u> 日</p> <p>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u>09</u> 月 <u>09</u> 日</p>
13.1	<p>投标文件：正本：<u>1</u> 份</p> <p>副本：<u>5</u> 份</p> <p>（电子文档：<u>2</u> 份，优盘内包含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的 Word 及盖章版 PDF 版本）</p>
14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u>2022</u> 年 <u>07</u> 月 <u>07</u> 日 <u>08</u> 时 <u>30</u> 分至 <u>2022</u> 年 <u>07</u> 月 <u>07</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p>
15	<p>投标截止时间：<u>2022</u> 年 <u>07</u> 月 <u>07</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p>
17	<p>开标时间：<u>2022</u> 年 <u>07</u> 月 <u>07</u> 日 <u>0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三开标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u></p>
19.2.3	<p>（5）其他</p> <p><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2>/</p>
20.4	<p>本条规定的情形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或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文件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将导致 <u>无效投标</u> ： （6）其他： <1>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要求； <4>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5>投标人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u>投标人以联合体进行投标</u>
21.2	评标方法： （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u>分值详见第七章。</u>
28.1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件 6-5	需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附件 6-6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附件 6-7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适用于本须知资料表的其他条款：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服务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条款号	内 容
3	对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4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附件6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6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或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 同 书

中国历史研究院（采购人）的中国考古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提升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五、服务期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中标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中国考古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提升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40日历天，自2022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 （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人民币 元（大写：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人民币 元（大写： ）；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人民币 元（大写： ）。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1、乙方应当于 / 年 / 月 /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 %即（大写）圆整（¥ /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__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_____。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__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____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

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____%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____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元。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如采购需求中表述的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不一致，均以采购需求的表述为准。

1. 项目名称:中国考古博物馆数字化展陈提升项目。
2.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类投资。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796.609154 万元。
4. 采购需求概况

在中国历史研究院考古博物馆二、三、四展厅增加“人类起源”、“狩猎剪影区”、“制陶剪影区”、“农业起源”、“甲骨文背景墙”、“海上丝绸之路”、“疆域地图”、“时光隧道”八个展项位置的多媒体展示。

基于展项内容增加相关区域的改造，部分场面的拆除和改造，地面造型的搭建等。根据需要呈现每个展项的科技感和沉浸式体验。

以下为各展项具体改造要求：

人类起源展项

在人类起源展示区，通过投影方式，在展示墙上展示人类演变过程，早期猿人-晚期猿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

狩猎展项

将原有狩猎区域剪影装饰拆除，背景环境利用绿植方式没化，前景框订制钢架龙骨，固定钢化玻璃，在玻璃表面贴全息投影膜，通过全息投影方式展现原始时期狩猎的场景。

制陶展项

将原有制陶区域剪影装饰拆除，背景环境利用绿植方式没化，前景框订制钢架龙骨，固定钢化玻璃，在玻璃表面贴全息投影膜，通过全息投影方式展现原始

时期制陶的场景。

农业起源展项

拆除现有农业起源部分背景墙装饰，保留世界地图背板，在地面构造黍、粟等植物仿真场景。通过多台投影融合技术，将现有异性墙面及周边立柱等全部利用起来，展现农业起源及发展。实现现场沉浸式体验感。

甲骨文墙展项

拆除现有甲骨文墙吊饰，墙面做增益处理，使用多台投影融合方式，展现甲骨文是如何产生，及与现代汉字的关联。

疆域展项

固定现有 5.2 米的立幕，将立幕与地面接合出做无缝处理，形成 L 型巨幕，通过多台投影融合技术，结合内府舆图及乾隆舆图展现中国清代疆域变化，展现不同时期的一些历史事件。

海上丝绸之路展项

拆除原有低流明投影，安装高流明投影仪，通过多台投影融合技术在此区域利用当前弧形巨幕展示海上丝绸之路的发展。

时光隧道展项

拆除原 4 台商用低流明投影，更换为工程投影，通过多台投影融合技术，并利用现有隧道造型空间，打造数字时光隧道，结合数字内容展现历史发展。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 1.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1.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 1.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1.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概不退还。
- 1.8 全部文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2、附件目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格式）

附件 4——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6-9 信用记录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2——《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9——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附件 10——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 1 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工期	备注
共 1 包				

投标人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3、此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密封提交，每投一包对应一份本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投标人技术服务项目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 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应答	偏离 (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6-2 税务登记证证书副本
-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6-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9 信用记录
-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3、事业单位法人，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非法人企业，需要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

附件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则不需提供此项)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
- 2、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 6-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月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2、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5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6-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 6-7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投标人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附件 6-9

投标人无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采购代理单位）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参加招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年月日

注：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近三年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查询时间为2019年**月**日至本项目开标当日。

附件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附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
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令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令。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

我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其他资料

(可加附页)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 资格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纳税记录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社保记录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	原件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	需提供 2020 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信证明原件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7	近三年内（截止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声明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原件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二、符合性检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报价有效性	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90 日历日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供	支票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备注	有一项不合格，即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三、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附表1 商务标评分表（满分20分）

商 务 部 分	项目业绩经验 (10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类似的展览展示类项目业绩。</p>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人数合理，满足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人数基本合理，部分岗位有明确分工，但岗位职责不明确或无针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p> <p>项目管理机构配置人数明显不合理，岗位职责无针对性，人员同类项目经验较少，得1分；</p> <p>未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p> <p>投标人应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人员简历、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要求：</p> <p>投标人应配备1名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供人员简历、劳动合同或在职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附表五 技术标评分表（满分 50 分）

技术部分	50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解决方案 (10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及解决方案和措施进行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各风险点有切实可行的操作建议，并能够逐一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和措施，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10 分； 2. 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5 分； 3. 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3 分； 4. 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顺序 (10分)	<p>施工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具体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合理性、可靠性、安全性强，满足采购要求得 6 分； 2. 提出的方案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3. 提出的方案仅为范本式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内容缺漏较多，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1 分； 4. 未提供施工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施工方法及顺序	<p>施工方法及顺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法及顺序，工艺先进，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 4 分； 2. 提出的施工方法及顺序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则得 2 分； 3. 提出的施工方法及顺序内容缺漏较多，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则得 1 分； 4. 未提供施工方法及顺序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质量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 2.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3. 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4. 未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
		工期保证措施 (5分)	<p>工期保证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工期保证措施，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

			<p>2. 提出的工期保证措施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p> <p>3. 提出的工期保证措施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4. 未提出的工期保证措施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p>
		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及预案 (5 分)	<p>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及预案</p> <p>1. 具备科学、全面的应急预案及措施，具有符合办公楼特色的疫情防控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各种突发事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p> <p>2. 提出的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及预案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p> <p>3. 提出的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及预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4. 未提出的应对紧急情况的措施及预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p>
		安全施工方案 (5 分)	<p>安全施工方案：</p> <p>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安全施工方案，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p> <p>2. 提出的安全施工方案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p> <p>3. 提出的安全施工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4. 未提出的安全施工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p>
		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 (5 分)	<p>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p> <p>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p> <p>2. 提出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p> <p>3. 提出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4. 未提出的文明施工及环保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p>
		协调对接方案 (5 分)	<p>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及对接方案：</p> <p>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针对性的协调对接方案，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5 分；</p> <p>2. 提出的协调对接方案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p> <p>3. 提出的协调对接方案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应答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p> <p>4. 未提出的协调对接方案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得 0 分。</p>

附表三 报价评分说明（满分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quad 30 \text{ 分} \quad}$$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控制资金时明显低于控制资金，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组成明显不合理的应当启动成本评审工作：

①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报价的疑问，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②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结果，判断供应商的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参与竞争，应当认定为无效。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认定该供应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时出现分歧，应当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